

書面質詢

據新聞報導，當局與澳門電召的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有關特別的士客運業務合同，新增 200 輛電召的士，以緩解“打車難”問題。按照合同規定，新增 200 輛電召的士須採用 6 座位或以上的油電混合或環保能源輕型汽車，並提供不少於 5 輛無障礙的士及不少於 10 輛大型的士，以便利行動不便的乘客使用。

本澳電召的士運營至今兩年有餘，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市民“打車難”問題。但近來愈來愈多市民反映，相關服務質素每況愈下，經常難以成功預約的士，還時而出現出發前臨時更換乘客所要求車型、在成功預約後被司機致電要求取消預約等問題。

此外，有殘疾人士及家長亦反映，現時只有 5 輛無障礙電召的士，經常爆滿，難以成功預約。無障礙的士除為傷殘人士及長者出行服務外，還需與其他的士一樣，服務普通市民遊客，等於無形中減少了弱勢群體乘車資源，令他們預約更加困難。而無障礙的士在投入使用時，因更需注意行車安全、輪椅上落車需時較長等問題，導致每次服務時間亦相應增加，直接降低相關車輛流動性。就算日後再增加 5 輛無障礙的士，相信也遠遠難以滿足本澳殘疾人士及長者出行需求。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有市民反映，個別電召的士司機存在臨時取消預約、濫收車資等問題。但因電召的士與普通的士不同，不能接載街

客，因此相關問題較為隱蔽。但現時距較有阻嚇力的新《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生效，尚有約半年時間。在此期間，當局目前有何針對性措施監管電召的士公司運營及其服務質素？

2. 針對社會普遍認同無障礙的士數量嚴重不足的問題，當局有何措施鼓勵相關公司加大無障礙的士數量？會否考慮借鑒鄰近地區例如台灣先進經驗，探討制定政府補貼、補助無障礙的士等措施，以鼓勵電召公司增加無障礙的士數量，進一步方便有需要人士出行？
3. 當局於2019年施政方針中表示，將開展新一期的士需求研究，評估的士服務質素、候車時間以及本澳需要之的士數量。現時相關工作進度如何？未來會否根據相關研究結果，適時調整、完善本澳的士服務？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